

证券代码：301330 证券简称：熵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股东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熵基科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精英士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英士君”）及深圳精英和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精英和义”）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分别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886,600 股（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1.487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精英士君持有公司股份 14,03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11%；精英和义持有公司股份 13,87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78%。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精英士君及精英和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权益分派前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精英士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5月15日至5月30日	591,200	29.61	0.3012%
精英和义		2025年5月15日至5月30日	521,500	29.50	0.2656%

2、权益分派后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精英士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4日至6月30日	1,599,744	25.56	0.6797%
	大宗交易		598,040	23.51	0.2541%
精英和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6月4日至6月30日	1,683,428	25.45	0.7153%
	大宗交易		362,200	23.51	0.1539%

注：1、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相应的由196,312,325股增加至235,351,550股；上表的权益分派前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196,312,325股计算，权益分派后的减持比例按照总股本235,351,550股计算；

2、精英士君、精英和义减持股份来源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精英士君减持价格区间为23.51~30.15元/股，精英和义减持价格区间为23.51~30.16元/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精英士君	合计持有股份	14,038,400	7.1511%	13,938,856	5.9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4,600	3.5579%	5,474,296	2.32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53,800	3.5932%	8,464,560	3.5966%
精英和义	合计持有股份	13,874,950	7.0678%	13,978,512	5.9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4,426	3.5222%	5,625,883	2.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60,524	3.5456%	8,352,629	3.5490%

注：1、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相应的由196,312,325股增加至235,351,550股；上表的“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总股本196,312,325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总股本235,351,550股计算；

2、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述相关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上述相关股东的减持计划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精英士君及精英和义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